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簡字第607號

原告 陳柏銓

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

被告 徐明瑛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因於110年8月6日向原告借款4,200,000元，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交付予訴外人侯俊榮，因系爭本票係指定受款人為原告，而原告未將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未完成發票行為，故被告尚未取得系爭本票債權；又縱認侯俊榮受被告委託而有權收受系爭本票，但系爭本票票據原因為消費借貸，而被告並未將消費借貸款項交予原告，原告提出票據原因抗辯；至於被告所稱因被告與原告間委任投資關係而未返還本金債務4,073,900元（4,170,000元-96,100元=4,073,900元，下稱本金）及紅利債務126,100元（4,200,000元-4,073,900元=126,100元，下稱紅利），合計4,200,000元，故授權侯俊榮代理被告處理被告與原告間委任投資關係而未返還之本金及紅利，依民法第474條第2項規定將未返還之本金及紅利給付義務，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乙節，原告否認，蓋原告受委託投資關係者為侯俊榮，並非被告，則兩造票據原因關係並不存在；退步言，既使有被告所說上開票據原因關係，然原告業已清償等語。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512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含利息）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本件因被告與原告間委任投資關係而未返還本金及紅利債務，合計4,200,000元，故被告授權侯俊榮代理被

告處理兩造間委任投資關係而未返還之本金及紅利，依民法第474條第2項規定將未返還之本金及紅利給付義務，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所以原告開立系爭本票做為清償，故侯俊榮有權代被告收受原告交付之系爭本票，且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並非無票原因關係。至於原告清償乙事，被告未收受等語置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經查：

(一)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97號受理在案，並於111年3月31日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抗字第44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確定，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1年9月22日以111年度司票字第2512號民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7號及111年度抗字第44號卷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512號卷宗，核閱無訛。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基於法官知法原則，法院審理具體個案，就調查證據所得之事實，須

加以評價、賦予法律效果所依據之法規，原則上並非待證事項，當事人本無舉證之責任。查：

①證人侯俊榮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是我同學，原告是我軍隊的部屬（按筆錄誤載為「署」），退伍後原告擔任中國信託的營業員，原告有說他可以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的管道，問我要不要投資，我跟他講說先讓我了解一下這是什麼樣的情形，因為原告他認識一個客戶，該客戶可以購買可轉換公司債，該客戶覺得原告操作績效良好，所以跟原告說可以讓原告加入購買，原告跟我講這件事。被告問我在忙什麼，我就告訴他原告有管道可以購買可轉換公司債這件事，被告說可否委託我向原告代為購買，我跟被告講清楚可轉換公司債的投資方式後，被告跟我就同意由我向原告代為購買。（所以向原告購買的時候是用你的名義還是用被告的名義？）我有很明確的轉達原告，如果是被告投資的就是被告名義買的，如果是我投資的就是我的名義買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37、138頁）。

②依卷存原告與侯俊榮LINE109年9月21日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63頁）：

侯俊榮	今天要處理佩芳、范范還有9.6萬的同學 9.6的帳戶待會給你
原告	今天我會先處理9.6、明天處理范范，後天處理珮方，這樣公司不會講話，我已設定完成，然後老大要麻煩您再給我一次 范范的帳號！因為剛剛設定時還未key入 那9.6我是轉給老大嗎？
侯俊榮	9.6轉這個
原告	好的 我等等設定，銀行等等作業，好了跟老大報告 老大96100銀行說出去了喔

01

侯俊榮	好喔，你連100也過去了．．哈哈
原告	當然呀，因為老大跟對方報的金額是9.61

02

03

04

05

06

109年9月21日當日原告自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帳戶0000-0000-0000號轉帳96,100元至被告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有原告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被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65、149頁），足證侯俊榮與原告對話內容所稱9.6，即係指被告。

07

08

09

10

11

12

③被告抗辯曾於110年2月9日自被告上開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帳戶匯款500,000元至原告於國泰世華銀行民生分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乙節，有卷存存款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55、209頁）；又依原告與侯俊榮110年2月7日至同年月9日之對話內容（本院卷第68-71）：

110年2月7日	
侯俊榮	帳號明天要用哪個？又有50了 嘉義的錢 所以明天要跟范范（50）佑丞（50），學長（60），嘉義（50） 如果再加我的50，我籌到260
原告	老大，跟您報告，我們原本是14929，這是還未扣老大之前說的我們的紅利！
110年2月8日	
侯俊榮	我明天我盯著嘉義的50萬入帳
原告	好的，老大謝謝
110年2月9日	
侯俊榮	嘉義的50匯過去了 確認一下
原告	好！ 有
侯俊榮	搞定

足證侯俊榮與原告對話內容所稱50，即係指被告所匯之50萬元。

④本件被告除於110年2月9日自上開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帳戶匯款50萬元至原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外，於109年10月11日匯款130萬元至侯俊榮之妻顏敏蕙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號，顏敏蕙於同日轉匯100萬元至原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於同年月12日轉匯310萬元（其中包含被告之30萬元）至原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帳戶（見本院卷第179頁）；被告109年10月27日匯款130萬元至顏敏蕙上開郵局帳戶，顏敏蕙分別於109年10月28日、同年月29日各轉匯100萬元（其中包含被告之130萬元）至原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見本院卷第207頁）；被告分別於109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8日各匯款60萬元、47萬元至顏敏蕙上開郵局帳戶，顏敏蕙於109年11月23日轉匯150萬元（其中包含被告之107萬元）至原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帳戶（見本院卷第185頁）。以上合計被告投資金額為417萬元（130萬元+130萬元+60萬元+47萬元+50萬元=417萬元）。

⑤依上開證據，被告抗辯經由侯俊榮之介紹而與原告成委任投資關係，由原告將投資款親自匯款至原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或先匯侯俊榮之妻顏敏蕙上開郵局帳戶，再由顏敏蕙上開郵局帳戶轉匯至原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帳戶，投資金額為417萬元等情，並非虛偽，原告空言否認，並無可採。

⑥依卷存原告與侯俊榮LINE110年8月4日、同年8月5日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87、92、93頁）：

110年8月4日	
侯俊榮	徐明瑛-420萬 呂勤偉-360萬 許佑丞-465萬 謝佩芳-45萬

	范凌玉-1555萬 顏敏惠-4300萬
原告	沒了
侯俊榮	該扣的我已經扣好了
原告	恩
110年8月6日	
侯俊榮	徐明瑛-420萬 呂勤偉-360萬 許佑丞-465萬 謝佩芳-45萬 范綾玉-1555萬 顏敏惠-4300萬 連永超-200萬 洪怡芬-100萬 明天把票一起開出來吧 至少有個東西可以讓我對人家有所交待

且證人侯俊榮證述：「〔（提示本票裁定卷系爭本票），這本票你有沒有看過？〕有，因為相關投資的人有七個人，所以有五個人去找原告（被告沒有去）請原告就還不出的投資款開立本票來確認積欠的投資款項沒有返還。（系爭本票是交給你還是交給被告？）被告委託我處理這件債務的事，也讓我收受這張本票，後來有告知被告，票也有交給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38頁）。可知被告辯稱授權侯俊榮代理被告處理兩造間委任投資關係而未返還之本金及紅利債務乙事，應屬非虛，則侯俊榮自有權代被告收受系爭本票，故原告主張原告未將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未完成發票行為，故被告尚未取得系爭本票債權云云，並無可採。又經被告代理人即證人侯俊榮結算結果，原告未返還被告之投資款及紅利總計金額為4,200,000元，原告亦無異議，並依侯俊榮要求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亦可認定。

01 ⑦參酌本院卷第61頁借據及本院卷第105頁系爭本票簽訂日
02 期均為110年8月6日，而系爭借據第1條記載：「甲方（按
03 即原告）茲向乙方（按即被告）借款新臺幣肆佰貳拾萬
04 元，並以簽立此據時，由乙方以現金如數交付甲方親自收
05 訖無誤，並簽發擔保本票乙張。」等詞，可見原告與侯俊
06 榮於110年8月6日確有協調返還投資款及紅利相關事宜，
07 且協調結果為將原告將應返還被告之投資款及紅利計420
08 萬元，作為系爭借據所載消費借貸之標的，原告始會於系
09 爭借據上記載被告於借貸契約成立同時已將借款交付原
10 告。如非作此種解釋，原告簽訂系爭借據時既未收受借
11 款，豈有未對系爭借據第1條約定加以質疑，甚至簽發系
12 爭本票之理？準此，兩造間就被告關於投資款及紅利應返
13 還之給付義務，已有以之作為消費借貸標的之約定，揆諸
14 上揭說明，則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應已成立。原告主張
15 系爭本票票據原因為消費借貸，而被告並未將消費借貸款
16 項交予原告云云，要無可採。

17 (三)本件原告雖曾於109年9月21日自原告上開中國信託帳戶轉出
18 96,100元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帳戶，被告又於110
19 年10月8日、110年10月9日分別自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城北分
20 行帳戶0000-0000-0000號轉出17,000元、13,000元至被告上
21 開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帳戶（見本院卷第157頁存款明細），
22 然日期均在110年8月6日協商簽立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之
23 前，並非清償結算後之未返還投資款及紅利。又本件原告雖
24 主張自原告中國信託敦北分行帳戶分別於109年10月23日、1
25 09年11月11日、109年11月13日、109年12月16日、110年3月
26 12日分別匯款2,000,000元、1,484,200元、1,000,000元、5
27 00,000元、800,000元至顏敏惠上開郵局帳戶，並提出中國
28 信託敦北分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81、18
29 3、189、195頁），惟依上開三之(二)之⑥所述相關投資之人
30 至少有7人以上，是否為歸還投資款？還何人之投資款？均
31 屬未知，況原告轉帳日期係在兩造成立消費借貸以後，倘原

告果真已清償未返還之投資款及紅利，依社會一般正常之通
念，自會拒絕簽立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然原告並未拒絕而
簽立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亦遲遲未提起確認系爭借據或系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直至1年後在收受上開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512號民事裁定之111年10月28日
始提起本件訴訟，殊與常情有違，故原告主張業已清償云
云，為本院所不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受款人	備註
001	110年8月6日	4,200,000元	未載	徐明瑛	免作拒絕證書